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8月3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312,141,23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0,205,8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89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0,205,8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8990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3,509,7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.32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99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08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99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08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99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08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0,009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1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13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9%；反对 1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99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08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